金华市金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间信仰事务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13号)、《浙江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浙民宗发〔2014〕63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尊重信仰。民间信仰具有继承性、群众性、复杂性、区域性等特征，是中华传统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是区域性地方文化的重要内容，应尊重符合历史规律、社会文化和群众需求的民间信仰，发挥其积极作用，遏制其消极作用。

（二）明确定位。民间信仰是指群众以多神神祇为崇拜对象、以祈福禳灾的现实利益为基本诉求，与民俗活动紧密结合，在民间自发流传的非制度化的信仰。民间信仰与五大宗教有所区别，不宜突出其宗教属性和组织性，不宜将其等同于宗教事务来管理，应坚持因地制宜、因俗而治。

（三）属地管理。民间信仰事务实行属地管理。区民宗局归口管理民间信仰事务，负责政策制定指导、场所登记编号、活动监督管理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民间信仰事务的日常管理；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协助管理日常事务。场所所在地跨村（居）的，由所在乡镇（街道）指定其中一个村（居）协助管理；场所所在地跨乡镇（街道）的，由区民宗局指定一个乡镇（街道）牵头管理。

（四）控量提质。严格控制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登记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同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赋予民间信仰时代发展的新元素，引导发挥其在道德教化、文化传承、民间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民间信仰活动内涵。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已登记场所管理

本指导意见所称已登记场所，是指按照《浙江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包括甲类场所和乙类场所。

1.健全管理组织

（1）管理组织的产生和换届。管理组织产生和换届由所在乡镇（街道）牵头，或由所在乡镇（街道）委托所在村（居）牵头，通过信教群众民主协商推选的方式成立；管理组织成员经公示无异议、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报区民宗局备案。区民宗局审核无误后录入浙江省宗教信息管理系统。

（2）成员组成。管理组织一般由3到7人组成，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团结信仰群众、廉洁严谨、办事公道；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和组织协调能力；不搞封建迷信活动；身体健康；服从所在乡镇（街道）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和成员分工。宗教教职人员不得担任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

（3）成员调整。管理组织成员若因任期内辞职、丧失任职条件、失去任职资格、无法正常履职等原因需个别调整的，场所需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告，或由乡镇（街道）直接提出调整意见，并按照管理组织产生和换届的程序进行调整或增补。

2.加强活动管理

（1）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举办组织性、集体性民间信仰活动前，应明确时间、活动内容、参加人数、活动主持人等，事先征得村（居）意见，并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2）举办适用于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监管规定的大型民间信仰活动，除了征得村（居）意见、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外，还须按规定报公安部门取得安全许可。

（3）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内仅限开展神祇崇拜、祈福禳灾等民间信仰活动，不得从事驱病赶鬼、妖言惑众、跳神放阴等封建迷信活动，更不得举行赌博、传销、非法行医等其他违法违规活动。未登记场所不得举办民间信仰活动。

（4）民间信仰活动一般不邀请或安排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确需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的，须提前报区民宗局同意且参加的教职人员应为本区已备案宗教教职人员。

（5）举办民间信仰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3.加强财务管理

（1）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2）场所应配备有从业资质的会计、出纳，且场所负责人、会计、出纳之间不得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其他特殊亲近关系。

（3）场所的收入和支出要规范、合理，不得公款私存、多头存款，日清月结，账款相符。财务支出由主要负责人签批，重大支出（一般为1000元以上）须经管理组集体研究同意。

（4）场所因吊销、注销等原因终止后，由乡镇（街道）牵头指导该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本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4.加强建设管理

（1）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翻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因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翻建的，须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因房屋质量问题需要修缮的，由场所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说明理由，附上村（居）意见和修缮方案，乡镇（街道）出具修缮指导意见后方可实施，修缮后的房屋不得超出原用地范围和建筑规模。

（2）禁止未经批准新建、迁建、扩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一经发现，乡镇（街道）应按照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违法占地等规定，及时报告并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3）因有机更新、工程征迁等涉及甲类场所，由所在乡镇（街道）提出保留、迁建或其他处置意见，并会同民宗、文保、规划、建设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协商处置；涉及乙类场所且有合法土地所有权的，一般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为主，原则上不再安排迁建；涉及乙类场所但无土地所有权的，根据土地性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一般不再安排迁建。场所合并、迁建或拆除后，乡镇（街道）牵头做好终止或变更相关工作。

5.加强安全管理

（1）场所应担起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2）乡镇（街道）应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定期对辖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包括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发现问题隐患，指导场所及时进行整改；若存在重大隐患，如被鉴定为危房等，应制定一处一策，限期完成整改。

（3）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浙江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规定》执行。

6.加强登记管理

（1）登记变更。场所因人员调整、合并、迁建等需要变更登记内容的，由场所提出申请、所在村（居）初审、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报区民宗局备案。区民宗局核实无误后录入浙江省宗教信息管理系统，并换发新证。

（2）登记终止。场所自愿终止的，按照变更登记程序，由场所提出申请、所在村（居）初审、所在乡镇（街道）审核，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并牵头做好财产清算、处置等工作，再报区民宗局备案。区民宗局核实无误后办理终止手续，收回证书、铜牌。场所因拆除、合并、违规等被取消登记编号而终止的，由所在乡镇（街道）提出意见，区民宗局核实无误后办理终止手续。

7.取消登记编号

场所不符合或违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浙江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及本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的，由所在乡镇（街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屡改屡犯的，所在乡镇（街道）提出取消该场所登记编号的意见，区民宗局核实无误后取消其登记编号并收回证书、铜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取消登记编号：

（1）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

（2）从事或支持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或恐怖活动；

（3）从事或支持境外宗教渗透活动；

（4）宣扬、传播或支持邪教活动；

（5）其他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

已登记场所被取消登记编号后，列入未登记场所管理，且不得再次登记。

（二）加强未登记场所管理

本指导意见所称未登记场所，是指未按照《浙江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

1.不再新增登记编号

目前，全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工作已基本完成，一般不再新增登记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确因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文物普查单位、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且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代表性强、影响广泛、现状完好，需要新增登记编号的，实行“增一减一”原则，即在本乡镇（街道）辖区内或协商其他乡镇（街道）辖区减少相应数量的已登记场所，保持全区已登记场所总量只减不增。

2.健全处置管理台账

未登记场所不得从事民间信仰活动，由乡镇（街道）牵头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拆除、合并或改作他用等措施。为此，乡镇（街道）应建立健全未登记场所管理台账，逐个登记造册，且每年应开展全面排摸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对遗漏场所（指2013年底以前即存在，之后未登记造册、纳入管理的场所）及时纳入监管，制定处置措施。对新增场所或新增建筑物（指2014年以后新增的场所和新增的建筑物）及时依法处置。每年12月，将辖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名单连同下一年度处置计划报送区民宗局。

3.制定年度处置计划

每年年底，乡镇（街道）应结合城乡规划、有机更新、美丽乡村等工作，制定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尤其是未登记场所的拆除、合并、改作他用等处置计划，有序推进未登记场所退出工作，并指导做好退出前的财产清算和处置等工作。被取消登记编号的场所、不符合或违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及本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优先纳入年度处置计划。

（三）其他事宜

1.除以上方面外，乡镇（街道）应指导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档案等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2.本指导意见未尽事宜，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13号)、《浙江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浙民宗发〔2014〕63号）规定执行。

3.本指导意见由区民宗局负责解释。